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07-28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次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本公司”或“公司”)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方案须经中国铝业临时股东大会、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包头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时应当获得中国铝业股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的有关法规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及 H 股股东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后方能实施。

一、会议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00

200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0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股东和股东代表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议题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因本次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议案

4. 关于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的有关法规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议案

5.关于授权公司执委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07 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分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8.关于调整产品及服务互供业务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200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案:

1、关于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所有 A 股股东对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8 项议案的表决将同时被视为对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项目进行了同样的表决。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社会公众股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六、股权登记日

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9 月 12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 A 股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七、相关事项说明

1、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其他方式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2、同一股份以同一种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为准。

3、二○○七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已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请投资者注意关注。

特此公告!

附件:A 股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A 股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600	中铝投票	8	A股

2、　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中国铝业	1	关于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1.0 元
	2	关于因本次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 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的议案	3.0 元
	4	关于同意中铝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按中国大陆有关法律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4.0 元
	5	关于授权公司执委会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5.0 元
	6	关于公司 2007 年中期股息分配方案的议案	6.0 元
	7	关于分配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7.0 元
	8	关于调整产品及服务互供业务关联交易豁免额度的议案	8.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9 月 12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中国铝业”A 股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88600	中铝投票	1.00	1股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 A 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 1“关于公司以新增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签订《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者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7 年 9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工业实业")、第三大股东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材料”)的函告,获悉工业实业、工业材料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分别与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汇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360 万股、4140 万股转让给鸿汇投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概述

根据工业实业、工业材料分别与鸿汇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工业实业、工业材料拟分别将持有的春晖股份 3360 万股、4140 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转让给鸿汇投资。

本次转让前,鸿汇投资持有本公司 91,823,130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鸿汇投资将持有本公司 166,823,130 股,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4%,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转让前,工业实业、工业材料分别持有本公司 4140 万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工业实业将持有本公司 7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变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工业材料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5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117 号之一 505A 号

注册资本:60,0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明赞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股东名称或姓名: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3060 万元,占 51%股份;江明赞,出资 882 万元,占 14.7%股份,江明康,出资 2058 万元,占 34.3%股份。

鸿汇投资历次股东变更情况:

鸿汇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江明康出资 2100 万元,占 70%股份;江明赞出资 900 万,占 30%股份。

2007 年 8 月 30 日,鸿汇投资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6000 万元,其中:广州市鸿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广州鸿达”),出资 3060 万元,占 51%股份;江明赞,出资 882 万元,占 14.7%股份,江明康,出资 2058 万元,占 34.3%股份。鸿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江逢燦先生。

三、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股份转让尚需获得有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方可完成过户手续。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工业实业与鸿汇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2、工业材料与鸿汇投资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14 日

股票简称:春晖股份　证券代码:000976　编号:2007-03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及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风险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过论证存在以下风险,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1、拟收购资产的经营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拟收购募集资金收购原开涤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不含公司股份)、山东爱地 100%的股权。

(1)原开涤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不含公司股权)的经营状况

开涤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为原开涤集团主要资产,原开涤集团于 2005 年 9月申请破产,其破产前经审计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2003	2004	2005年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53329.00	165477.05	9293.15
主营业务成本	250956.76	164016.82	11192.27
主营业务利润	2372.24	1460.22	-1899.12
净利润	-14387.74	-16345.96	-9205.13

原开涤集团亏损的主要原因在于财务成本高、产品盈利能力下降及融资能力下降,由于流动资金严重短缺,设备使用率未达到 40%,因而目前仍处于亏损状况。

(2)山东爱地的经营状况

山东爱地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9 日,其 2006 年前尚处于投资建设阶段,没有实现盈利。2007 年,山东爱地年产 200 吨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生产线开始试运营,截至 2007 年 6 月,共实现净利润约 150 万元(未经审计)。由于山东爱地成立时间短,存在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

2、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有所增加,而拟募集现金投资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原开涤集团主营业务资产包进入公司后,其恢复最大产能、进行生产结构调整与设备改造并提升盈利能力均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获证监会批准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需要注意的是,拟收购资产原开涤集团 2003 年以来持续亏损,山东爱地营运时间较短,存在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确定的风险;本次发行预案中拟以资产认购增发股份的部分机构持有资产时间不足一年。故,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通过证监会审核、审核进程情况、最终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均存在不确定性。

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关注本公司随后刊登与本议案有关的所有公告。

二、澄清

2007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发布了题为《春晖股份:大举进军“国防纤维”》的文章,文中提及:“增发完成后……,按照预计,春晖股份此次 2000 吨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均主营业务收入 67,200 万元,平均利润净额 21,937.75 万元,年均总投资利润率为 54.58%……”等内容。

该数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内容一致。但需要说明的是:

第一、《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对 2000 吨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项目盈利能力的测算、山东爱地经营环境的描述等信息来源于山东爱地做出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第二、由于市场风险难以准确预测,该盈利能否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7-04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KE CO., LTD.

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一楼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9 月 14 日(周五)下午 14:00 起

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5:00。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4,746 人,代表股份 3,479,073,2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0.63%。其中,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4,664 人,代表股份 3,266,908,46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00%;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82 人,代表股份 212,164,755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8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124 人,代表股份 1,358,133,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9.76%。其中,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44 人,代表股份 1,145,992,11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8.94%;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80 人,代表股份 212,141,455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5.8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 4,622 人,代表股份 2,120,939,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0.86% 。其中,A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4,620 人,代表股份 2,120,916,350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5.06%;B 股股东(授权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23,300 股,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2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A.普通决议

(一)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806,01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097,47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169,72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86,21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097,47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524,773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9,7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B.特别决议

(一)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803,58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235,4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034,1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88,8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235,44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389,233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1%。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4,6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1)发行数量: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9 亿元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747,29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103,95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221,97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32,59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103,95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577,015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4,6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740,67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255,64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076,907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6%。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25,97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255,64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431,951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1%。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4,6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3)债券期限:3-7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748,07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098,9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226,19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33,37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098,958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581,234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4,6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4)募集资金用途:拟用 15 亿元调整负债结构,优化负债比例;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善资金状况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753,611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100,2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219,40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38,91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100,20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574,449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4,6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5)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743,41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095,26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234,53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28,72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095,26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589,579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4,6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49,779,60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反对 6,141,4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23,152,20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60,264,903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80%;反对 6,141,4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9%; 弃权 507,247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2%。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89,514,69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89.33%;反对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弃权 22,644,95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三)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410,688,416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3%;反对 43,049,8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弃权 25,334,98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259,019,632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99.76%;反对 5,203,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16%; 弃权 2,690,033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0.08%。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151,668,784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71.49%;反对 37,845,915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7.84%; 弃权 22,644,956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10.67%。

C.各议案参加会议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表决意见								
		议案 1	议案 2	议 案 2.1	议 案 2.2	议 案 2.3	议案 2.4	议 案 2.5	议案 3	议案 4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005,684,24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168,69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刘元生	82,529,69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上海南都伟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9,110,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053,32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3,496,857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46,570,058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5,000,0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	43,451,492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麻云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公告编号:2007-030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 261 号文件核准,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截至 2007 年 9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总股本 813,491,652 股),按照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售。本次配股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结束。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一、认购情况

本次配股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 244,047,496 股流通股(A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86,180,006 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157,867,490 股。

经主承销商清算统计,并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对网下认购数据验证,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类别	无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数量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东认购	占可配售股份数量比例(%)	股东认购合计	占可配售股份数量比例合计(%)
有效认购股份	154,956,678	63.49	86,180,006	35.31	241,136,684	98.81
有效认购资金总额(元)	951,434,002.92	-	529,145,236.84	-	1,480,579,239.76	-

二、发行结果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公告,本次公司配股共计可配股份总数为 244,047,4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86,180,006 股,其余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可配售 157,867,490 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公司原股东按照每股 6.14 元的价格,以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参与配售,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1、向无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526,224,967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154,956,678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4,047,496 股)的 63.49%,认购金额为 951,434,002.92 元。

2、向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配售结果

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公司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持股总量为 287,266,685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有效认购数量为 86,180,006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4,047,496 股)的 35.31%,认购金额为 529,145,236.84 元。参与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名称、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款金额明细如下:

编号	有限售条件股股东名称	实际配售数量(股)	占可配股份总数比例(%)	认购金额(元)
1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86,180,006	35.31	529,145,236.84

3、本次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履行了认配股份的承诺。公司网上、网下认购配股数量合计为 241,136,684 股,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244,047,496 股)的 98.81%,超过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限制,故本次发行成功。

4、本发行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认购获得配售的所有股东送达获配的通知。

三、本公告见报当日(2007 年 9 月 17 日)即为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配股除权日),本次发行的公司配股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07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和《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配股发行公告》,投资者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配股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575 号

联系人:李樱、靳军、翟骏魁

电话:010-68096868

传真:010-68096866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

联系人:胡为敏、胡斌、孙春康、姜雪涛、秦奇、张欣亮、陈虹、徐峰

电话:(010)84588888

发行人: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4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通中信银行卡网上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银联电子支付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信银行”)合作,面向中信银行持卡人推出了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只要投资者持有中信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站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即可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07年 9 月 17 日起。

二、业务开通范围

中信银行全国地区的借记卡持有人。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支持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操作说明

1、持有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按照提示申请开户。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3、具体办理业务的流程和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和说明。

六、交易费用

持中信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统一适用 0.6%的优惠费率。

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和易方达月月收益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免收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公司网上交易基金的相关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赎回费率依照基金相关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合同以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七、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八、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或(020)839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国银联电子支付公司客服电话:021-52504520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帐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七年九月十七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本公司以下基金参加在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基金定投“长期投资、倾心回馈”优惠活动: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09)、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02)、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10003)。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凡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上述基金(只限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协议的投资者,在活动期间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凡在该活动期间,投资者与中国工商银行新签订基金定投协议,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12 期,则从第 13 期扣款开始,其所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为 9 折;从首期扣款开始,若连续成功扣款 24 期,则从第 25 期开始,申购费率优惠为 8 折。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最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优惠活动详情请参阅中国工商银行网站及其营业网点的相关公告。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如有新增参与本次费率活动的基金,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客户享受本次活动的优惠费率之后,同一份定投协议不再享受同期中国工商银行推出的其他优惠费率活动。

4、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62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 磁卡　编号:临 07-063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在向控股股东天津环球磁卡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后,特作如下公告: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除本公司正在与债权银行商谈债务重组事宜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 9 月 14 日

股票代码:600482　股票名称:风帆股份　编号:临 2007-021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出。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3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七一东路 2358 号卓正国际酒店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孟礼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109,317,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5%。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审议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项目建设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江森公司合资项目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铅锌矿探矿权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现场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9,317,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同意 109,317,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300 万 KVAh 工业电池项目建设的议案》;

同意 109,317,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江森公司合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 109,317,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09,317,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铅锌矿探矿权的议案》;

同意 109,317,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易健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九月十四日